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四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18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059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訓名單、參訓人員分配表、活動課程表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「113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專業協調培訓課程」一案，惠請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113年度不動產交易業務管理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講題：租賃專法之解析及住宅租賃爭議協調技巧與實務分享。

(二)講師：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曹筱筠組長。

(三)時間：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(四)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01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二樓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於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前提報參訓名單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：10041254@mail.tycg.gov.tw。

三、隨文檢送課程表、參訓名單及人數分配表各1份，本課程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，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以響應紙杯、一次性免洗餐具減量及綠色環保行動。亦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如有報名事宜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府地政局（承辦人員：陳奕潔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8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，請於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前提報參訓名單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課程時間表

課程：住宅租賃爭議專業協調培訓課程

講師：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曹筱筠組長

時間：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1 會議室

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二樓）

時間	課程
13:30-13:50	報到
13:50-14:00	長官致詞
14:00-15:30	租賃專法之解析
15:30-16:30	住宅租賃爭議協調技巧與實務分享
16:30-17:00	意見交流
17:00	賦歸

113 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專業協調培訓課程
參訓名單

公會名稱/單位			
序號	姓名	職稱	行動電話
1			
2			
3			

※備註事項：

1. 請依出席人員分配表名額遴派與會人員，並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前回傳本表，以利彙整(電子信箱：10041254@mail.tycg.gov.tw)。
2. 如有問題，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(03-3322101#5359 陳小姐)。

住宅租賃爭議專業協調培訓課程

參訓人員分配表

機關或單位	人數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	3 人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	3 人
本市各區公所(各 2 人)	26 人
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	90 人
桃園市各大專院校(銘傳、中原、元智、長庚、長庚科技、中央、體育、健行、開南、萬能、龍華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、南亞、臺北商業等 14 所大學)(各 2 人)	28 人
合 計	150 人